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西街,邮编 755200,电话:0955-395788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我中心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区市机关事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在依法行政、政务民生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力的推动作用。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本着“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的原则予以公开。重点围绕民生改善、社会保障等方面，及时公开政府信息，重点公开概况信息、计划总结、法规公文、工作动态、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公共服务、其他信息和政府信息年度报告等。做好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政令畅通。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中心认真对照《条例》，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审查、审签、答复告知、送达收签、归档等程序，保证依申请公开的依法规范，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我中心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对照新修订《条例》的主动公开范围，认真梳理职责范围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整理。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规范行政权力调整全流程公示，及时更新发布最新行政权力清单、行政权力运行目录及流程图，行政权力运行透明高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中心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等

政务新媒体，不断扩大我单位新媒体官方账号影响力。2023年将我中心财务预决算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在县融媒体中心视频号更新我单位工作信息共4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标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确保政务公开的严肃性。2023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二是健全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实施，并在完成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三是多方面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与保障。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全权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工作指导，领导公开的消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有些重点项目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解读形式和解读质量需要改进提高。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紧扣上级工作部署，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按照“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的原则，及时做好政策性文件及解读的同步发布，严格按照政策解读要求，通过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创新举措等环节深入解读政策文件，提高解读内容质量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中心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3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一)健全组织,强化领导。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中心成立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确定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完善制度,强化监管。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依据海原县政府信息公开关文件要求,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涉及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归档。同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